

木材标准汇编

(1979年增订本)

~~二~~技术标准出版社

木材标准汇编

(1979年增订本)

技术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技术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850×1168 1/64 印张 3 字数 103,000

1979年11月第一版 197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43,000

书号: 15169·3-109 定价 0.50 元

出 版 说 明

为了提高木材产品质量，必须按标准进行生产。但现行的木材标准有的已实行十几年，个别的达二十多年，已不适应目前生产的要求，为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这些标准急待修订。

但在标准未修订以前，为满足木材生产和使用部门的急需，我们特出版《木材标准汇编》（1979年增订本）。此次汇编是在原《木材标准汇编》（1967年增订本）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些原来已实行但未编入的“二等坑木”、“次加工原木”、“枕资”、“车立柱”、“小径民用材”、“造纸材”、“汽车材”等标准，并且编入了新制订的“刨花板”和修订的“阔叶树材胶合板”、“针叶树材胶合板”三个标准。希有关部门在执行这些标准过程中，有何意见，请函告我们，以便将来修订时参考。

林业部科技局

一九七九年三月

目 录

GB 144—58	原木检验规则·····	(1)
GB 155—59	木材缺陷·····	(10)
GB 198—63	原条材积表·····	(31)
LY 108—61	原木材积表·····	(43)
LY 104—60	杉原木材积表·····	(64)
LY 105—60	杉原条·····	(77)
GB 142—58	直接使用原木·····	(80)
LY 101—60	二等坑木·····	(82)
GB 143—58	加工用原木·····	(84)
LY 111—62	次加工原木·····	(88)
LY 120—63	航空胶合板用原木·····	(93)
LY 112—62	枕资·····	(95)
LY 114—62	车立柱·····	(97)
LY 126—65	檩椽材·····	(100)
LY 121—64	农船用材·····	(102)
LY 125—65	大车车辕材·····	(104)
LY 128—65	汽车材·····	(106)
LY 127—65	简易电杆·····	(116)
LY 103—60	小径民用材·····	(118)
LY 102—60	造纸材·····	(119)

GB 738—75	阔叶树材胶合板	
	(代替 GB 738—65)	 (122)
GB 739—75	胶合板物理机械性能试验方法	
	(代替 GB 739—65)	 (132)
GB 1349—78	针叶树材胶合板	 (143)
LY 209—79	刨花板	 (153)
LY 210—79	刨花板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166)
LY 110—62	硬质纤维板	 (180)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原木检验规则

GB 144—58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规定的原木标准。本标准的内容包括尺寸检量、材积计算、检尺工具、号印加盖、等级评定和交接验收等的规定。

一、尺寸检量和材积计算

1. 原木的长级、径级尺寸，除特殊规定者外，一律按原木标准的规定执行。

2. 原木的长级检量方法：

(1) 原木截面下锯偏斜时，应按最小长度为准。

(2) 原木的实际长度如大于原木标准规定的长度而又不足较大一级的规定尺寸时，其多余部分不计（如实际长度为6.7m，而原木标准规定的长度为6.5m和7.0m，则原木长度即按6.5m计算）。

3. 原木径级以小头通过断面中心的最小直径为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布

1959年1月1日 实施

尺径（带皮者去其皮厚部分），以 2cm 为一个增进单位，不足 2cm 时，满 1cm 者进位，不足 1cm 者舍去。

4. 小头断面不正形的检量方法：

（1）椭圆形材：如短径不足 26cm 而检尺断面的长径超过短径 2cm；或短径自 26cm 以上，而检尺断面的长径超过短径 4cm 者，均应按长短径（实际长度）的平均数为检尺径。

（2）双心材（包括三心材）：在双心下方的正常部位进行检尺（带皮者去其皮厚部分）。

（3）剖开材（由于运输需要而剖开的近于半圆形的原木）：以小头断面底边的一半长，加底边中心的垂直高作为检尺径，查对材积，以其半数作为实际材积。

注：① 长径和短径按通过小头断面中心互相垂直交叉的为准。检尺时先量短径，再量长径。

② 长短径平均后计算出的检尺径不得大于大头断面最小径。如大于大头断面最小径时，应按双心材的检尺法处理（在该小头断面下方的正常部位检尺）。

③ 采用篾尺检量原木直径时，不适用本项关于椭圆形材的检尺规定。

5. 原木材积计算，除杉原木外，统按 LY 108—61 《原木材积表》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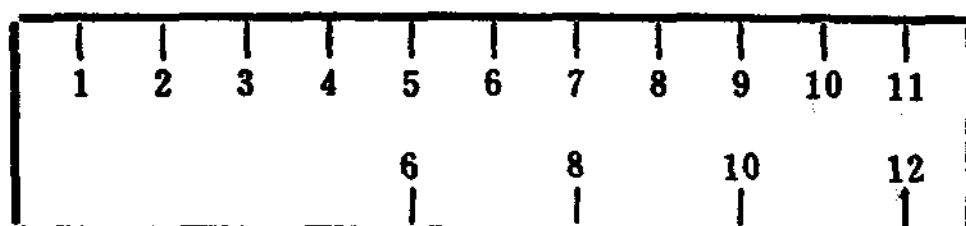
注：杉原木材积按 LY 104—60 《杉原木材积表》计算。

二、检尺工具和号印加盖

6. 检尺工具由各省（自治区）林业厅参照本规则的式样制作，分发各直接生产单位使用，其他单位需要时可向各林业厅购买，不得仿造。

7. 检尺用的尺杆、卡尺，一律按米制标准刻度。

（1）尺杆、卡尺：根据增进单位的需要，其刻度式样如下：



（2）篾尺：如使用篾尺围量直径时，必须在刻度上进行换算，以直径表示：

$$\text{直径} = \frac{\text{圆周长}}{3.1416} \quad \text{或} \quad \text{直径} = 0.3183 \times \text{圆周长}$$

注：原木检尺使用的工具用尺杆、卡尺或篾尺，由各省（自治区）林业厅根据当地产需习惯自行决定。但一经统一规定采用某一种工具后，在产需间交接验收上应统按同一种工具进行检尺。

8. 各种检尺号印的代表符号如下：

（1）长级

原木可以不使用长级号印，用黑色蜡笔以阿拉伯数

字划在小头断面上（直径在 14cm 以下的原木可写在大头断面上）。

（2）径级

径 级, cm	符 号
10, 20, 30.....等等	0
12, 22, 32.....等等	2
14, 24, 34.....等等	4
16, 26, 36.....等等	6
8, 18, 28.....等等	8

（3）等级

等 级	符 号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4）生产单位与检验小组的号印以及材种号印，由各省（自治区）林业厅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

注：检验小组号印按本标准附录一的规定执行。

9. 号印加盖部位：

径级、等级号印打在小头断面上，径级自 14cm 以下的原木则打在大头（或小头）断面上，生产单位与检验小组的号印打在大头断面上，如山涧流送木材，将应盖的号印均打在靠近两端断面的侧面上。

10. 号印的加盖方法：

（1）号印以钢印为原则，但亦可采用其他盖印工具和方法，或以不褪色的原料用漏字板（或毛刷）加盖在小头断面或侧面上。

（2）号印打错时，用原号印重打一遍，即等于抹消，再加新印。

（3）木材经过运输后，如号印不易辨认时，在最终贮木场应根据原来号印重打一次或重新检尺评等，并加盖新印，以便识别。

三、分 级 归 楞

11. 为了便于合理供应和合理使用，原木应根据标准中各材种、长径级等有关规定进行分别归楞，具体归楞办法由各省（自治区）林业厅根据产需情况和贮木场条件自行规划，并作出具体规定报林业部备案。

四、等级评定和验收

12. 木材等级的评定是按国家标准的等级规定进

行，查定缺陷时系以各项木材缺陷中最严重者为准则。

木材缺陷的解释和计算方法按 GB 155—59《木材缺陷》的规定执行。

13. 为了简化手续，以一次检尺为原则，木材在最终贮木场（或交货地点）进行交接时，由交接双方根据号印抄尺，不必再检。如发现尺寸、等级与原检尺验收时所盖的号印不符，则应重新检尺评等，并加盖新印。

14. 凡由供方保送的木材，其交接办法按木材送货办法执行。

附录一

有关检验小组号印的几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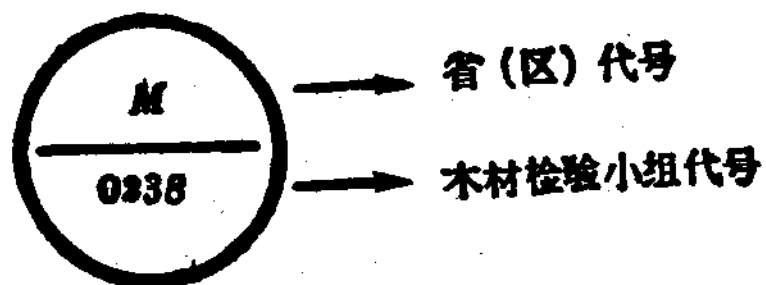
林业部 1961 年 9 月 27 日以 (61) 林森生唐字第 159 号文颁发了“关于木材检验小组号印的几项规定”。文中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小组号印的编号,按四位数字(阿拉伯数字)表示(自 0001 至 9999),由各省(区)林业厅将所属林业基层(林场、贮木场、加工厂、收购站等)的木材检验小组编排小组代号。

二、为了鉴别产区省(区)分,以便于今后在木材支拨工作中辨明责任,为此,各省(区)林业厅在制作小组号印时,必须在小组代号之前冠以各产区省(区)分的拉丁字母代号。关于这一代号规定如下:

产 区 省 (区) 分	代号	产 区 省 (区) 分	代号	产 区 省 (区) 分	代号
内 蒙 古 吉 林 辽 宁 黑 龙 江 福 建	M J L H F	浙 安 江 湖 湖 北	Z A JS HN HB	广 东 广 西 云 南 贵 州	KT KS S Y G

三、小组号印,以钢印为原则,其尺寸大小,可参照现有等级号印制作,其式样如下:



代号与数字的尺寸大小不作统一规定，以钢印刃口清晰，字体明显为原则。

附录二

关于加工用原木长度允许公差的规定

1963年6月22日林业部以(63)林技技字第224号文,明确加工用原木长度允许公差按板方材的规定执行。即:

长度不足2.5m的允许公差 $\begin{matrix} +3 \\ -1 \end{matrix}$ cm,

长度自2.5m以上的为 $\begin{matrix} +6 \\ -3 \end{matrix}$ cm。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木 材 缺 陷

GB 155—59

一、木材缺陷分类

1. 木材缺陷分为九大类，各类缺陷又细分如下：

类 别	种 别	类 别	种 别
一、节子	1. 活 节 2. 死 节 3. 漏 节	六、木材构造缺陷	1. 斜 纹 2. 乱 纹 3. 涡 纹 4. 偏 宽 年 轮 5. 髓 心 6. 双 心
二、变色及腐朽 (一) 变色 (二) 腐朽	1. 外 部 变 色 2. 内 部 变 色 1. 外 部 腐 朽 2. 内 部 腐 朽	七、伤疤	1. 外 伤 2. 夹 皮 (1) 外 夹 皮 (2) 内 夹 皮 3. 偏 枯 4. 树 瘤
三、虫害	1. 表 皮 虫 沟 2. 小 虫 眼 3. 大 虫 眼	八、不正常沉积物	1. 水 层 2. 树 脂 漏 3. 树 脂 囊
四、裂纹	1. 径 裂 2. 轮 裂 3. 干 裂	九、木材加工缺陷	1. 钝 棱 2. 弯 曲
五、树干形状缺陷	1. 弯 曲 2. 尖 削 3. 凹 兜 4. 大 兜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布

1959年6月1日 实施

二、木材缺陷说明

2. 节子

树干中的活枝条或枯死枝条在树干中着生的断面，称为节子。

(1) 按节子的断面形状，可分为圆形节、条状节、掌状节三种：

a. 圆形（包括椭圆形）节：节子断面呈圆形或椭圆形。多表现在圆材的表面和成材的弦切面上。

注：① 圆材：包括原条、原木。

② 成材：或称锯材，包括板材、方材、枕木。

b. 条状节：成单行排列的长条状。呈现在成材的径切面上，多由散生节经纵割而成。

c. 掌状节：成两相对称排列的长条状。呈现在成材的径切面上，多由轮生节经纵割而成。

(2) 按节子在树干上的分布情况和密集程度，可分为散生节、轮生节二种：

a. 散生节：在树干上成单个地散生，这种节子见之最多。

b. 轮生节：在树干上成轮状排列，在短距离内的节子数目较多，分布较为密集，见于某些针叶树（如松、云杉等树种）中。

(3) 根据节子质地及其与周围木材相结合的程

度，主要分为活节、死节、漏节三种：

a. 活节：节子与周围木材全部紧密相连，节子的质地坚硬，构造正常。

b. 死节：节子与周围木材部分脱离或完全脱离，节子质地有的坚硬（死硬节），有的松软（松软节），有的节子本身已开始腐朽，但还没有透入树干内部（腐朽节）。

死节（包括死硬节、松软节、腐朽节）在板材中往往脱落而形成空洞。

c. 漏节：这种节子不但节子本身的木质构造已大部破坏（常形成筛孔状、粉末状的腐朽或成空洞），而且已深入树干内部，和树干的内部腐朽相连。因此，漏节常常成为树干内部腐朽的外部特征。如由于树干外伤、夹皮、啄木鸟眼、树瘤等而致腐朽菌由该处侵入树干内部，因而使树干亦呈内部腐朽时，这类缺陷亦按漏节计算。

（4）在圆材中节子的尺寸，须与树干纵长方向成



图 1 圆材中节子的量法